

國立陽明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3年6月9日本校9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30日本校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以期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受評單位分教研單位及行政單位：教研單位包含各學院及其所屬各系所、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及研究中心；行政單位包含各處、室、館、支援中心及其所屬所有單位。

第三條 為統籌規劃本校各級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校、院（中心）、系（所、學程）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各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之。

一、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敦聘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之。

二、院（中心）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教學單位由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研究中心由研發長推薦校內外委員若干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三、系（所、學程）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系（所、學程）主管推薦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經所屬院長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統合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包括確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人及各項工作分配，提供溝通協調，並審議、總結評鑑報告。

第四條 為辦理各級評鑑業務工作，本校成立校、院（中心）、系（所、學程）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一、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

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組成，並得聘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若干人擔任之。

二、院（中心）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教學單位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研究中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推薦校內教師若干人，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

三、系（所、學程）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所、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推薦校內教師若干人，報請所屬院長同意聘任之。

各級評鑑工作小組得依據評鑑項目另行編組以辦理各項評鑑工作。

教研單位評鑑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處及研發處辦理，行政單位評鑑相關行政業務由秘書室辦理，以協助評鑑計畫之前置作業及受評單位進行評鑑諮詢等工作。

第五條 受評單位每五年進行自我評鑑一次，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各級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悉依本校各級評鑑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辦理。

第六條 各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在進行評鑑一學期前成立，並提出擬辦理之評鑑計畫與時程，通知受評單位。

第七條 受評單位評鑑程序如下：

- 一、各級外部評鑑委員會需於接受外部評鑑三個月前成立。
- 二、受評單位依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供之評鑑項目及表格完成書面資料，並提交自評報告書，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會審議。
- 三、各級自評報告書、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會審議結果，由業務單位彙整提報各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報校核定。

第八條 教學單位之評鑑項目應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院級教學單位之評鑑另應包含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院內所屬單位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院內各單位評鑑結果等；研究中心之評鑑應含組織效益、學術交流、學術研究、社會服務等項目；行政單位之評鑑應含組織效益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

第九條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第十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